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9期（总第891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9 期

(总第891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巴渝新消费”的实施意见……………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任务清单
的通知……………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水源工程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 (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
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24)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y15, 2021 No9 2021 (Issue 891)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Delegating a Batch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Powers to Chongqing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Cultivating and Developing “New Forms of Consumption in Chongqing” (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ask List for Effectively Solving the Difficulties of the Elderly in Usi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1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Water Source Project Construction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Supervising and Encouraging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Major Policies and Measures That Have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in 2020 (2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向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放一批 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渝府发〔2021〕1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重庆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向重庆经开区下放 103 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由重庆经开区管委会及其有关职能机构按管理权限承接。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与重庆经开区管委会及时完成行政权力交接工作，细化明确行政权力事项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承接部门、移交方式等。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重庆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能力建设，进一步推动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促进营商环境优化。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需要依法取得授权或者制定修改相关法规规章的，应当依法及时启动相关程序。

附件：向重庆经开区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向重庆经开区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单位）	备 注
1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2	对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3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 部门（单位）	备 注
4	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中评标委员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5	对政府采购中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6	对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7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8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9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1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1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1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1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15	对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16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虚假、恶意投诉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17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 部门（单位）	备 注
1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部分下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范围包括资质“新办、变更、延续、核定和升级”，仅下放“新办和变更”审批。
1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0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行政许可	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6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7	建筑能效测评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有关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29	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3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31	建设总规模在25万平方米以上（含25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32	建设总规模在25万平方米以上（含25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 部门（单位）	备 注
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及减免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34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3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36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3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38	取水许可		行政 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3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 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4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 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4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 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42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审批		行政 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43	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出让审批		行政 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44	对在取水口未设置醒目标志或者标志被损坏后未及时修复、更换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45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水工程 管理单位不执行水资源调度命令或者决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46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水工程 管理单位不执行取水量核减决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47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 使用节水设施和取退水计量设施，以及不按规定提供取水、 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48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 部门（单位）	备 注
49	对取水单位和个人规避水资源监测工作及拒绝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1	对拒绝接受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2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3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4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5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6	对拒不执行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8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59	对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0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1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2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3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4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 部门（单位）	备 注
65	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金征收		行政征收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6	对水资源保护工程、取水人的取用水情况和水资源费缴纳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8	涉河建设项目执行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内容实施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69	水资源费缓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70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71	河道采砂许可证执行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72	对取水人的取水量予以核减或者限制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7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水利局	部分下放。仅下放小（1）型水库的初步设计审批。
74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市应急局	
7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市应急局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市应急局	
7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市应急局	
7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 部门（单位）	备 注
78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市应急局	
7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市应急局	
80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81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82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83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84	对违法转让、冒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倒卖或接收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85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8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87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88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依法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89	对非煤矿山企业、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9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实施）部门（单位）	备 注
91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92	对企业未及时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93	对登记企业不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不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94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未依法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95	对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市应急局	
96	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考核定级		行政确认	市级	市应急局	
97	对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考核定限		行政确认	市级	市应急局	
98	统计资料新闻媒体公布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	市统计局	
99	统计调查权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区县级	市统计局	
100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林业局	部分下放。仅下放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核）。
101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林业局	部分下放。仅下放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核）。
10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行政许可	市级、区县级	市林业局	部分下放。仅下放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核）。
103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级、区县级	市林业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培育发展“巴渝新消费”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1〕4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培育发展“巴渝新消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引领，实施“巴渝新消费”八项行动，加快打造富有巴渝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

（二）工作目标。经过3—5年努力，培育形成一批商旅文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领先企业，打造一批国际消费中心、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到2025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55万亿元以上，服务消费占总消费比重达40%左右，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50%。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品质提升行动。

1. 集聚优质市场主体。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商业投资商、商业运营商、国际贸易品牌企业、全球供应链综合服务企业和国内外知名服务机构，支持在渝设立采购、营销、结算、物流等总部机构。支持商贸服务及文旅、教育、体育、健康服务企业加快创新转型，打造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2. 集聚优质消费品牌。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品牌经济，鼓励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渝设立法人机构，开设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品牌首店、旗舰店、连锁店。增加高品质商品进口，打造西部进口高地和世界消费品超市。推进农业、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质同标”工程，加强老字号传承振兴，打造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渝货精品”“重庆好礼”“渝见美品”。

3. 做靓“重庆美食”品牌。优化“渝菜”菜品体系，丰富重庆火锅品牌内涵，挖掘重庆小面传统技艺，提升江湖菜系列菜品，促进“重庆美食”消费提质扩容。举办名企、名店、名师、名菜主题宣传活动，提升“重庆美食”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4. 提升优质服务水平。加快健全国际接轨的服务标准体系。建立“优质服务企业名录库”，定期发布优质服务企业、店铺榜单。加强服务技能人才培养，鼓励校企合作共建实训中心，鼓励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二）实施数字赋能行动。

5. 大力发展新零售。支持实体商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展智慧商场、智慧超市、智慧菜市场、智慧餐厅，打造新消费体验馆、示范店。支持企业在商圈、社区、车站、写字楼、旅游景区等布局无人便利店、智能售货机、自提柜等“无接触”零售服务终端。鼓励企业通过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发展 O2O 模式，拓展线上消费市场。

6. 培育发展新服务。加快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扩大 4K 视频终端用户覆盖面。鼓励发展智慧旅游、在线文娱、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提升服务消费智能化、便利化水平。鼓励消费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

7. 创新发展新平台。健全“互联网+服务”公共平台，加快社会服务在线对接、融合发展。鼓励跨境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服务类平台发展。支持商品交易市场打造流通创新融合、产销精准衔接的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反向定制（C2M）产业基地，建设一批重点网货生产基地和产地直播基地。

（三）实施绿色健康行动。

8. 推动绿色发展。推广应用节能技术和设备，鼓励企业对场地环境和照明、空调、电梯、冷藏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引导企业绿色低碳化生产经营，逐步限制和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组织绿色商场、绿色饭店创建。

9. 促进绿色智能消费。鼓励企业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支持有条件的区县、企业开展汽车下乡，鼓励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载重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推动政府绿色采购，优先采购或使用环保产品。

（四）实施市场细分行动。

10. 创新定制消费。引导企业针对消费群体特征，发展时尚精品、特色餐饮、旅游康养、医疗健康等定制服务。支持重庆漆艺、荣昌夏布、纸竹工艺、铜梁龙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特色工艺品同国内外知名品牌合作，发展高级定制服务。

11. 提振假日消费。推出小长假、黄金周假期精品旅游线路。推动国有景区落实门票减免政策。引导旅行社开发自驾游、家庭游、微团游、房车游、研学游等新型产品，推出温泉、游轮、徒步、自驾等特色化、品质化“旅游+”产品。布局建设自驾游营地和野外露营地。

12. 升级公共消费。优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全面推行预约挂号、在线取号、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分时段诊疗、药品配送和远程会诊等服务。发展“互联网+体育消费”服务，促进全民健身，带动体育消费。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养老、托育、家政、康养等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覆盖面。

（五）实施国际拓展行动。

13. 培育引进国际展会赛事。提升智博会、西洽会、西旅会等现有展会规模层级，引进知名国际国内展会。提升重庆国际马拉松、武隆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等赛事影响力，筹备办好亚足联

亚洲杯。积极申办国际国内高水平综合性运动会和顶级单项赛事。

14. 打造国际消费节庆活动。以“爱尚重庆”为主题,打造国际消费节庆活动,提升不夜重庆生活节、中国(重庆)火锅美食文化节等特色消费主题活动。引进举办重庆国际设计周,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装周、电影节、艺术节。

15. 完善国际营销网络。加快建设一批出口示范基地、外向型服务出口集聚区。引导餐饮、旅游、影视文化等企业走出去,扩大重庆文化和品牌在外影响力。

(六) 实施场景优化行动。

16. 打造国际消费核心区。围绕“两江四岸”核心区整体提升和长嘉汇大景区建设,统筹提升中央商务区整体风貌和产业能级,建设解放碑—朝天门步行大道,串联国金中心—大剧院商业轴线,打造南滨路—广阳岛国际黄金旅游带。规划建设寸滩国际新城,打造以邮轮母港为核心,集“船、港、城、游、购、娱”一体的国际消费集聚区。

17. 打造高品质商圈。加快推进解放碑、观音桥、杨家坪、三峡广场、南坪等重点商圈提档升级,培育一批新兴商圈,打造示范步行街、商圈。推进区县城市核心商圈升级改造,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区县消费中心。

18. 打造主题式消费场景。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经济核心区、示范区、集聚区和特色夜市街区。统筹规划打造一批商业文创名街、特色艺术街区。鼓励发展以观光旅游、休闲娱乐为主的“云端经济”“江岸经济”,打造山水特色新兴消费场景。

19. 建设特色消费集聚区。围绕山城人文、非遗文化、民俗节庆、自然遗迹、生态资源等,升级打造一批商旅文融合发展示范街(镇)和特色康养基地。引进国内外知名美食,融合重庆美食文化,打造特色美食街区。

(七) 实施流通顺畅行动。

20. 提升内陆国际物流枢纽能级。完善国际航线网络,加快建设航空货运基地,拓展客货中转业务。建设国际货运中心,拓展中欧班列(渝新欧)功能,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水平。加强国际物流通道和海外仓建设,引育一批国际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推动邮政、快递企业“走出去”,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体系。

21.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商物流节点与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网络统筹布局,建设一批综合物流中心。完善城市物流配送设施,支持大型商贸企业设立仓储配送中心、前置仓。完善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物流体系,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广邮快合作等方式,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渠道。

(八) 实施普惠共享行动。

22. 优化城乡消费服务网点布局。引导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街道)布点,鼓励建设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完善城市社区商业网点布局,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行动,打造“15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

23. 鼓励发展共建共享业态。深入开展消费帮扶,支持商超设立脱贫地区农产品消费帮扶专区、专柜。完善配套设施,把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范围。支持依

托互联网的外卖配送、网约车、即时递送等新业态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庆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加强试点示范和专项考核，完善培育发展“巴渝新消费”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细化实化政策措施，促进工作落地落实。

（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优化静态交通组织，在各大商圈周边道路合理增加分时段分区域停车区。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放宽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对新能源货车不限行或少限行。深化协同监管，促进直播电商和网络直播营销健康发展。

（三）营造安全便利消费环境。建设食品、药品等重点产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溯源信息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健全消费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强化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和闲置楼宇，建设地下停车场和立体停车场。加大充电桩（站）建设力度，完善充电电源配置和布局。加快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探索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和规模部署。

（四）优化财税支持政策。统筹用好商务、文旅、工业和信息化等专项资金，加大对培育发展“巴渝新消费”支持力度。争取免税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市内免税店、口岸免税店、离境提货点。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商贸、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增加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投放。规范创新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居民绿色智能产品和家装消费等大宗消费、新型消费的信贷支持。

（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创业就业。鼓励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带薪休假制度。调整职工疗休养政策，适时提高劳模疗休养标准。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产品。

（七）加强宣传推广。加强新型消费统计监测，及时反映消费现状和发展趋势。定期发布品牌连锁便利店、新零售示范企业、优质服务企消费新场景、新品牌名录。发挥融媒体优势，整合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渠道，宣传推广“巴渝新消费”，有效引导社会预期，促进消费升级。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	实施品质提升行动	集聚优质市场主体	市招商投资局、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各区县政府
2		集聚优质消费品牌	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3		做靓“重庆美食”品牌	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新闻办，各区县政府
4		提升优质服务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教委，各区县政府
5	实施数字赋能行动	大力发展新零售	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6		培育发展新服务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
7		创新发展新平台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各区县
8	实施绿色健康行动	推动绿色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
9		促进绿色智能消费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区县政府
10	实施市场细分行动	创新定制消费	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旅游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11		提振假日消费	市文化旅游委、市交通局，各区县政府
12		升级公共消费	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药监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区县政府
13	实施国际拓展行动	培育引进国际展会赛事	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14		打造国际消费节庆活动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15		完善国际营销网络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旅游委，各区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6	实施场景优化行动	打造国际消费核心区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财政局等，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政府，两江新区管委会
17		打造高品质商圈	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18		打造主题式消费场景	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19		建设特色消费集聚区	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20	实施流通顺畅行动	提升内陆国际物流枢纽能级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机场集团，各区县政府
21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22	实施普惠共享行动	优化城乡消费服务网点布局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23		鼓励发展共建共享业态	市商务委、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区县政府
24	加强组织领导		重庆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25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26	营造安全便利消费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27	优化财税支持政策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重庆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
28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各区县政府
29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各区县政府
30	加强宣传推广		市统计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政府新闻办，各区县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4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30 日

重庆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对老年人的服务保障			
1	严格规范“渝康码”应用，加快推动“健康码”全国一码通行，严禁“码上加码”。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	长期坚持
2	在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除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民用运输机场和出入境口岸等特殊场所外，一般不用查验“健康码”。对需查验“健康码”的，要简化操作，并建立代办代查等服务，允许使用有效身份证件、纸质证明、通信行程卡等作为替代证明。	市交通局、市国资委、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	长期坚持
3	具备条件的地区和场所，要设立“无健康码通道”，做好服务引导和健康核验。	市交通局、市国资委、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	长期坚持
4	推动“健康码”与其他证件以及疫情防控信息的融合互通。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推动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开展助餐、助浴、助医行动，为居家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留守等重点群体就近提供生活便利。	市民政局	2021年底
6	积极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022年底
7	加快建设一批集餐饮、家政、托幼、老人看护等服务于一体的便民消费服务中心。优化连锁便利店布局，支持开展代扣代缴、代收代发、家政预约、送货到家等服务。	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底
8	统筹考虑老年人需求，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通过广播、字幕、现场设立引导人员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保障措施，提高老年人保障能力和水平。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6月
二、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			
9	保持巡游出租车扬召和电召服务能力，提高电话接线率和响应效率。	市交通局	2021年底
10	鼓励组建“爱心车队”“雷锋车队”“志愿者车队”，对有相对固定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保障服务。	市交通局	2021年底
11	鼓励网约车平台简化操作流程，增设“一键叫车”功能，降低老年人操作难度。鼓励通过技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派单服务。	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1年底
12	在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重要商业区等场所设置出租汽车候客点、临时停靠点，引导巡游出租车企业积极参与、及时响应。	市交通局、市商务委	2022年底
13	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民用运输机场在推广网上售票和移动支付的同时，应保留线下售票窗口或配备自助终端，支持现金支付和凭证打印。	市交通局、市国资委、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	2021年6月
14	出租汽车、公交化运行的道路客运等，应当支持现金支付或者提供方便现金转换。	市交通局、市国资委	2021年6月
15	推进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升级改造，拓展交通一卡通应用范围。	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2022年底
16	完善凭老年卡享受城市公共交通优待服务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老年人凭身份证、社保卡等乘坐城市公共交通。	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2年底
17	在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民用运输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及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保留人工服务窗口，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指引等便利化服务和帮助。	市交通局、市国资委、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在人流密集的客运场站，为老年人设立优先购票窗口、专用等候区域或“绿色通道”，在站内显著位置设立老年人服务提示引导标志。	市交通局、市国资委、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	2021年底
三、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			
19	医疗机构在推行非急诊预约诊疗的基础上，应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完善电话、网络、现场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畅通家人、亲友、家庭医生等代老年人预约挂号的渠道。	市卫生健康委	长期坚持
20	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可为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预约诊疗，并预留一定比例现场预约号源，方便老年人通过社区或签约家庭医生预约转诊就医。	市卫生健康委	长期坚持
21	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设立社工岗位，为老年人提供引导、健康宣教、医患沟通、心理援助支持和人文关怀等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长期坚持
22	医疗机构在智能化、信息化改造过程中，保留适量的挂号、缴费、打印检验报告等人工服务窗口。	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底
23	鼓励设置老年人优先服务窗口，通过配备导医、志愿者等，为老年人提供就医指导服务。推广“一站式”服务，让老年人少跑腿。	市卫生健康委	长期坚持
24	医疗机构进一步简化网上服务流程，为老年人提供语音引导、人工咨询等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底
25	互联网医院与线下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之间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连续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底
26	推进网上就医服务与医疗机构线下智能终端设备的信息联通，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服务，方便老年人就医。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1年底
27	推行以身份证号码为主索引，其他证件号码为补充的实名制就医制度，推动利用电子健康码、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支付凭证等多种线上身份标识办理就医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	2022年底
28	对线上医疗服务的智能终端、智能APP开展适老化改造，设计推出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等终端产品。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2年底
29	搭建社区、家庭健康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医疗健康”，为社区内独居、高龄、失能及慢性病老年人提供健康监测、咨询指导和药品配送等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2022年底
30	充分利用家庭医生随访等方式，及时掌握老年人健康状况，积极推广智能化健康终端设备监测老年人健康状况。	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底
31	具备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行动不便、确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治疗、随访、康复护理、健康指导及家庭病床等出诊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便利老年人日常消费			
32	水电气等公共服务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采取自行收费方式的，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采取委托代收方式的，委托方应通过多种形式，明确要求受托方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市场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国资委	长期坚持
33	交通运输行业经营主体应设置现金收付通道或提供转换手段。	市交通局、市国资委、重庆铁路办事处	长期坚持
34	大中型商业机构特别是批发零售业、餐饮住宿业、居民服务业、文体娱乐业等经营场所，应设置现金收付通道。	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文化旅游委、人行重庆营管部	长期坚持
35	无人销售经营主体应以适当方式满足消费者的现金支付需求。提供货到付款的网络销售经营主体，应在交货地支持现金支付；全部交易均通过网络完成的，应提前公示支付方式。	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	长期坚持
36	强化支付市场监管，加大对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拒绝银行卡支付等歧视行为的整治力度。	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底
37	推动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购物平台等优化用户注册、银行卡绑定和支付流程，推出大字版、语音版、民族语音版、简洁版等适合老年人的手机银行APP，强化支付产品设计和场景服务的老年关怀属性，提升手机银行产品的易用性和安全性。	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市场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	2022年底
38	支持金融机构为老年人量身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	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市场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2022年底
39	督促银行机构和平台企业尽快优化支付结算流程，逐步提高科技水平，有效保障老年客户支付安全。	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市场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	2022年底
五、便利老年人文体活动			
40	需要提前预约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纪念馆、剧院等文化场馆以及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应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方便老年人进行现场预约和电话预约，应允许老年人家人、朋友帮助代为预约。	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国资委	长期坚持
41	结合日常运营情况，为老年人提供一定数量的免预约、现场购票名额，并设置现金收付窗口。	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国资委	长期坚持
42	在老年人进入文化体育场馆和旅游景区、获取电子讲解、使用自助服务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的语音、大号标注等信息引导，方便老年人获取信息。	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国资委	2021年底
43	在文化体育场馆和旅游景区内部，安排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开展流动服务，为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等问题提供帮扶。	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国资委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4	引导文体机构、相关企业提供更多适老化智能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丰富的传统文体活动。	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	2021年底
45	针对老年人在戏曲、广场舞、群众歌咏、书画等方面的普遍文化需求，引导企业开发设计适老化智能应用，为老年人社交娱乐提供便利。	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	2022年底
46	开展传统体育赛事的同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线上直播赛事，方便老年人在线观赛。	市体育局	2021年底
47	探索通过5G、超高清、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帮助老年人便捷享受在线游览、体感健身和观看演出、展览等智能化服务。	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2年底
六、便利老年办事服务			
48	持续深化“渝快办”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优化政务服务，提高数据共享复用水平，实现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领取等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便捷办理。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2年底
49	推行“一站式办理”，实现“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方便老年人办事。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做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2年底
50	推动政府服务平台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方便老年人在家门口办事。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2年底
51	进一步开发完善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发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方便老年人网上办事。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2年底
52	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信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应保留线下办理渠道，并向基层延伸，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	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
53	实体办事大厅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合理布局，配备引导人员，设置现场接待窗口，优先接待老年人，推广“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办事体验。	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坚持
七、便利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			
54	引导企业生产面向老年人的智能终端产品，推动产品升级换代，鼓励可穿戴设备生产。	市经济信息委	2022年底
55	鼓励支持智能家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参与适老化改造。	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底
56	探索以大数据为引领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鼓励涉及养老服务的相关企业或机构开发研究老龄化电子产品。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委	2022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7	深入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促进适老化智能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应用。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委	2022年底
58	做好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等工作，提高智能产品的适老性。	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底
59	支持重庆超高清视频终端检测平台进一步完善检测功能，提升适老智能终端产品检测和认证能力。	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底
60	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统一部署，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应用（APP）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重点推进政务服务、社区服务、新闻媒体、社交通信、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公共服务网站开展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鼓励推出界面简单、操作方便的产品。	市通信管理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2021年底
61	提升方言识别能力，方便不会普通话的老人使用智能设备。引导应用商店设立无障碍应用下载专区，方便老年人等重点群体下载。	市经济信息委、市通信管理局	2022年底
62	持续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推进行政村移动网络深度覆盖，加强偏远地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中心等老年人生活集聚区宽带网络覆盖。	市通信管理局、市民政局	2022年底
63	持续优化电信客服语音服务，实现并完善针对老年人增设的“一键进入”人工客服功能，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接入服务。	市通信管理局	长期坚持
64	鼓励为老年人聚集生活区提供上门办理业务、专属大字账单等定制化服务。	市通信管理局	2021年底
65	开展精准降费，引导电信企业及时推出针对低收入老年人的专属优惠活动，合理降低使用手机、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推出更多老年人用得起的电信服务。	市通信管理局	2022年底
66	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针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等方面的问题开展宣传与培训，帮助老年人更好运用智能技术。	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底
67	引导厂商针对老年人常用的产品功能，设计制作专门的简易使用手册和视频教程。	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
68	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使用相关智能技术提供协助，因疫情防控不便探视时，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帮助老年人联系家人。	市民政局	长期坚持
69	将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列为老年教育的重点内容，通过体验学习、经验交流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底
70	推动各类教育机构针对老年人研发全媒体课程体系，通过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教育机构等，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帮助老年人提高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和水平。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71	建立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长期坚持
72	加快推动制定和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完善智能产品与服务标准，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能力，切实保障老年人使用智能技术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市民政局、市交通局	2022年底
73	市级各部门要对照重点任务进行逐项分解，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工作落实，定期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跟踪分析相关政策措施实施进展及成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做实做细、落实到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6月
74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	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公安局	2022年底
75	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弘扬尊老爱老的社会风尚。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2022年底
76	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将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相关工作，纳入老年友好城市、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宜居环境等建设中统筹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十四五”水源工程建设 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4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十四五”水源工程建设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6 日

重庆市“十四五”水源工程建设政策措施

重庆是中度缺水城市，工程性缺水问题和现状水资源供给矛盾突出，亟需加快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点水源工程。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加快补齐工程性缺水短板，建设科学合理的重庆水网，全面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资源供给保障能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水安全保障，现就我市“十四五”水源工程建设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保持适度财政投入强度

（一）大力推动重大引调水工程和大型水库建设。实行“一事一议”“一项目一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市水利局等部门研究制定重大引调水工程和大型水库项目投融资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项目前期经费纳入市级重大项目前期费统筹安排、优先支持，计入项目总投资和市级财政投入。

（二）持续推进中型水库建设。列入中央投资计划支持范围的中型水库，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补助项目总投资的 70%—80%（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 70%、主城都市区主城新区 75%、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80%），市级资金根据当年预算安排及项目进度情况予以拨付。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具备开工条件，未列入中央投资计划的中型水库，市级财政资金按照 1 亿元/座一次性予以定额补助。对已纳入当年中央投资计划建议但暂未下达中央投资计划的中型水库，在定额补助的基础上再按 1 亿元/座先行给予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三）因地制宜开展小型水库建设。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按照 6000 万元/座、4000 万元/座标准，分别给予库容 500 万立方米以上（含 500 万立方米）、100 万—500 万立方米的小（一）型水库一次性定额补助。对“两群”地区 14 个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的小（二）型水库，按照 1000 万元/座标准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总投资低于 1000 万元的原则不补助。纳入三峡后续规划的项目按照三峡后续资金有关管理要求落实。

（四）继续实施市级财政贴息。水源工程实际用于项目建设的市场化筹资由市级财政贴息。其中，实际贷款利率高于基准利率的，按照基准利率贴息；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实际贷款利率贴息。贴息期以审批的贷款年限为准，大型、中型、小型水库贴息期限最长分别不超过 25 年、20 年、15 年。鼓励金融机构延长水源工程还本宽限期。市级财政每年对项目业主市场化筹资到账额度安排贴息资金。贴息资金列入工程动态总投资，账务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五）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水源工程建设力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积极支持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对区县和相关企业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水源工程建设且成效明显的，市财政结合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根据其使用额度和年限，每年给予成本 60% 的项目资本金或财政奖补等补助。

二、深化水源工程投融资体制改革

（六）创新项目投融资方式。统筹增量项目建设和存量资产盘活，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鼓励社

社会资本参与水源工程建设运营,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各区县结合实际,综合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建设—拥有一运营—转入(BO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和PPP等方式加快水源工程建设。探索选择一批已成水利工程,通过股权出让、委托经营、整合改制、资产证券化(REITs)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所筹资金用于水源工程建设。积极支持大型水利企业上市、发行企业债券、使用专项债券,扩大股权和债权融资规模。对市及市以上投资出资人代表承担的重大水源工程(含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任务负考核,按照非经营性国有资本建设资金运营方式考核。

(七)推进一体化建设运营。鼓励并推进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实行水源工程、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一体化建设运营。加强水利资产的运营管理,因地制宜发展水中经济,对公益性较强的水源工程,可采取配置经营性资源,或与经营性较强的自来水厂、旅游、康养等项目组合开发经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加强水源建设同供水市场的衔接,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已有稳定可靠水源保障地区原则上短期内不再新建水源工程。

(八)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和市场供求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形成合理的回报机制。对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后无法收回成本的,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性资金,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创新价格形成机制,探索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对社会资本参与的水源工程的供水产品价格,实行由项目投资经营主体与用户协商定价,但不得违背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鼓励通过招标、电力直接交易等市场竞争方式或协商确定发电上网价格。

三、优化水源工程建设管理体制

(九)强化规划约束和要素保障。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强化“项目池+资金池+资源要素池”对接,统筹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全市水源工程建设规划项目库,未纳入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规划和市级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市级财政不得安排项目预算。水源工程永久建筑用地按“征转”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淹没区水库水面用地按“征收”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十)积极推进水源工程建管模式创新。积极推广BIM等技术措施,建立全市水利建设项目建管平台,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要素智慧管理。对项目“设计、招标、监理、进度、施工、质量、资金、变更、合同、验收、运营”等关键环节进行清单式管理、全流程监控,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

四、实行正向激励机制

(十一)加大政策正向激励力度。按照“谁积极支持谁、谁实施得好支持谁”的原则,坚持投资规划与财政规划同步,建立市级财政资金跨年滚动平衡机制,保持稳定适度的投资规模。对区县重视、项目业主积极、符合国家政策、支撑全市发展全局的骨干项目、民生和发展需求迫切项目,优先安排审查审批;对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综合效益明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项目,优先安排申报中央投资计划、优先给予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和贴息。对专项债券使用有力、社会资金撬动较好、银行融资突出有效、投资计划完成率高、自筹资金足额到位的区县,在次年安排水利项

目资金时予以倾斜。对项目连续两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区县和单位，原则上市级暂停审批新建水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暂停安排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一年。具体办法由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精神另行制定。

五、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落实工作责任。区县政府要认真履行水源工程建设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资源配置、征地移民“双包干”、项目建设和管理、安全等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提高服务意识，主动介入推进，分工负责做好水源工程建设各项工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渝府办发〔2021〕4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以督查正向激励为导向的长效机制，更好调动和发挥各级各部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7号）精神，结合市政府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日常督查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对2020年落实我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32个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及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26项奖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新的更大成绩。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全市政府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更大力度推进科技创新，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培育内陆开放新优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实施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毫

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落地见效，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附件：2020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8 日

附件

2020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在动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全力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探索完善扶贫产业发展和利益联结机制、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统筹衔接等工作中效果明显的区县

万州区、黔江区、城口县、丰都县、奉节县、巫溪县、石柱县、彭水县。（按行政区划排序，下同）

对上述区县分别给予 300 万元资金奖励支持。在 2020 年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中给予 0.2 分加分。（市政府办公厅、市扶贫办组织实施）

二、在全面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扎实推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实施五大环保行动中，努力改善水、大气、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区县

黔江区、南岸区、渝北区、北碚区、武隆区。

对上述区县分别给予 200 万元资金奖励支持。在 2020 年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中给予 0.2 分加分。（市政府办公厅、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三、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积极化解重点企业信用风险，认真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非法集资等专项整治，推进地方金融机构“减量增质”方面效果明显的区县（开发区）

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渝北区，两江新区。

对上述区县（开发区）在 2021 年统筹发放地方金融机构牌照、适当提高监管容忍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金融监管局组织实施）

四、在推动 2020 年市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征地拆迁和建设环境维护主体责任，全力保障项目建设供地和良好的施工外部环境的区县

沙坪坝区、南岸区、渝北区、巴南区、合川区。

对上述区县在 2021 年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时，凡是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基本申报标准的，由发展改革委直接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在申报市级重大项目时，市发展改革委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在实施市级重大项目时，在用地、环境容量等方面给予统筹保障。在 2020 年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中给予 0.2 分加分。（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五、在狠抓精准招商、专业招商工作中，招商引资质量好、招商项目转化落地效率高、成效显著的区县（开发区）

渝北区、永川区、武隆区、垫江县，两江新区。

2021 年安排 2500 亩用地指标，对上述区县（开发区）在统筹分配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对招商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实行“应保尽保”。（市招商投资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六、在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绿色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工作中，实现产业规模和质量同步提升、成效明显的区县（开发区）

渝中区、巴南区、长寿区，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

对上述区县（开发区）给予在 2021 年推荐申报国家战新产业集群及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项目、创新平台、优质成长性企业、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时优先推荐；在申报市级研发平台（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认定时优先支持；在申报科研项目、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等产业项目时，对进入评审环节的辖区内所有申请单位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5 分或者对进入评审环节的辖区内重点单位给予优先支持；在安排不需要通过专家或第三方评审的市级产业项目资金时优先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七、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持续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业稳增长、降本增效、技术改造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县（开发区）

渝北区、北碚区、荣昌区，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

从 2021 年起 2 年内，对上述区县（开发区）在申报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项目时，评审得分加 5 分，按照“应保尽保”原则纳入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相关项目申报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八、积极推动企业上市，2020 年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增长明显的区县

渝中区、江北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

对上述区县在 2021 年统筹发放地方金融机构牌照、适当提高监管容忍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金融监管局组织实施）

九、在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品种、品质、品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做深做实农产品精深加工，壮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产品电商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县

黔江区、巴南区、江津区、合川区、丰都县。

对上述区县在 2022 年度分别安排 30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奖励支持其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

构性改革。(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实施)

十、以“云联数算用”为着力点,推进实施“云长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等工作成效显著的区域

万州区、涪陵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

对上述区县 2021 年优先支持布局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库;优先支持将智能化示范应用、5G 应用等作为主题展示项目纳入全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进行集中展示推介;优先支持接入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服务大数据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海外市场推广等工作;优先支持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示范、“小切口、大民生”智能化创新应用试点、线上服务品牌创建;优先支持基于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等开展大数据应用,支持开展政务数据资源治理、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等先行先试。(市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实施)

十一、积极壮大创新主体,加快培育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规模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或开展研发活动,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研发准备金制度、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等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区县(开发区)

江津区、永川区、璧山区,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

对上述区县(开发区)2021 年优先支持其开展科技工作会商,从建设创新平台、建设区域性科技创新基地、联合实施科技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十二、在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等方面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县

涪陵区、江北区、沙坪坝区、渝北区、奉节县。

对上述区县 2021 年优先支持创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先支持创建市级农业科技园区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布局建设星创天地、专家大院等创新平台,联合相关院所、高校等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开展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先试。(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

十三、在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登记财产、获得电力、获得信贷、纳税、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营商环境良好的区县

黔江区、渝中区、铜梁区、梁平区。

对上述区县 2021 年优先支持将智能化示范应用、5G 应用等作为主题展示项目纳入全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进行集中展示、推介;优先支持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示范、“小切口、大民生”智能化创新应用试点、线上服务品牌创建。在 2020 年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中给予 0.2 分加分。(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实施)

十四、对强化市场主体培育,积极支持民营市场主体“个转企”“微升小”“小升规”,促进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的区域

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江津区。

对上述区县在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项目中给予1个额外奖励指标，在微型企业成长奖励项目中给予2个额外奖励指标；在市经济信息委组织开展的市级企业研发创新平台、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服务平台等培育认定以及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十五、落实“信易贷”“信易批”等“信用+”便民惠企政策措施成效显著，政府诚信履约、区域信用环境优良，信用助推“放管服”改革措施实、效果好的区县

巴南区、江津区、璧山区、铜梁区、垫江县。

对上述区县授予“重庆市信用示范城市”称号，并推荐申报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在2020年全市城市信用监测中给予加分；结合试点示范需求，优先开放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含跨区域信息，协调全国信用信息平台的相关信息）。（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六、落实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农村土地制度、产权制度、投融资等改革工作创新措施实、效果好的区县

沙坪坝区、渝北区、江津区、合川区、梁平区。

对上述区县在2022年农发资金家庭农场、农村承包经营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等项目中，给予资金分配倾斜支持；在其他分配因素基础上，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列项目资金总额度的10%用于叠加支持。（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实施）

十七、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乡村治理工作中措施有力、效果明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区县

南岸区、渝北区、江津区、铜梁区、梁平区。

对上述区县在2021年市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评选中给予20%名额倾斜，并优先推荐创建国家级示范村镇。（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实施）

十八、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措施有力、效果明显的区县

渝北区、巴南区、璧山区、铜梁区、梁平区。

对上述区县在2021年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分别给予300万元倾斜支持。（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实施）

十九、在“四山”保护、“两江四岸”治理工作中，大力推进岸线治理、清水绿岸治理、山城步道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的区县

渝中区（山城步道建设）、江北区（清水绿岸治理、山城步道建设）、沙坪坝区（山城步道建设）、九龙坡区（岸线治理、清水绿岸治理）、南岸区（山城步道建设）、北碚区（山城步道建设）。

对上述区县中“岸线治理”提升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500万元资金奖励；“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山城步道”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100万—500万元资金奖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实施）

二十、高效推动坡坎崖治理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大力实施城市综合管理“七大工程”，推动城市治理水平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工作力度大，落实生活垃圾分类、“马路办公”措施成效

显著，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区县

江北区、北碚区、合川区、铜梁区。

对上述区县在 2020 年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中给予 0.2 分加分。（市政府办公厅、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

二十一、实施积极就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县

黔江区、巴南区、合川区、铜梁区、忠县。

对上述区县在 2021 年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对区县转移支付时，分别给予 300 万元倾斜支持。（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二十二、积极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的区县

沙坪坝区、九龙坡区、渝北区、铜梁区。

对上述区县在 2021 年安排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区县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时，增加 10% 工作绩效因素权重给予资金倾斜支持。（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二十三、加强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医共体“三通”试点，缓解看病贵、看病难问题成效明显的区县

永川区、璧山区、荣昌区、忠县、彭水县。

对上述区县在 2021 年安排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分别给予 60 万元倾斜支持。（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二十四、积极拓展普惠性托育服务资源，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薄弱幼儿园改造，以及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县

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江津区、梁平区。

对上述区县在 2021 年分配学前教育发展转移支付资金时，纳入绩效分配因素给予倾斜支持。（市教委组织实施）

二十五、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有效盘活城市、郊区房屋资源，对住房有效供给足、居民居住品质高的区县

江北区（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北碚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永川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荣昌区（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云阳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对上述区县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成效明显、重点项目示范效果突出的，在 2021 年安排中央补助资金时，分别给予 500 万元倾斜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工作成效明显的，在 2021 年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分配上，分别给予 200 万元倾斜支持。（市住房城乡建委组织实施）

二十六、2020 年有关工作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彰，获得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区县

万州区（1 项）、沙坪坝区（1 项）、南岸区（1 项）、渝北区（3 项）、永川区（1 项）、荣昌区（2 项）、石柱县（2 项）。

对上述区县在 2021 年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市级预算内投资时给予重点倾斜。在 2020 年

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中，每项给予 0.2 分加分。（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业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h>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